

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儀器設備提供使用契約書(設備提供公家單位使用)

立契約書：提供使用單位：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需用單位： 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茲因執行 所需之儀器設備提供借用事宜，雙方合意訂

立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提供使用標的物名稱、保管人員及放置地點；

1. 儀器設備名稱： 財物編號： (詳附件)
2. 提供使用單位及保管人員：
3. 需用單位部門及負責人員：
4. 需用單位放置地點：

第二條：提供使用期間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第三條：提供使用標的物之使用規定：

1. 需用單位不得收益及轉借他人。
2. 使用期間標的物的維護、修繕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3. 使用期間因使用標的物所產生之各項費用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由乙方負擔。
4. 使用期間乙方就標的物之使用及保管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如造成標的物之損害或短少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於合約期滿三天內將標的物校驗後送回甲方指定放置地點。

第五條：使用期間甲、乙方單位部門及負責人變更或使用期間屆滿乙方仍需繼續使用，應另訂定契約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方：金門縣立金城國中

負責人：許維民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

電話：(082)325454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